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一) 提倡田徑活動、發掘並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二) 增進學生比賽經驗，厚植選手實力。

二、依據：新竹縣體育發展四年計畫、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114 年度計畫辦理。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

四、承辦單位：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博愛國民小學。

六、辦理日期：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星期二～星期三）。

七、辦理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八、競賽組別：(一)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限五年級以下女生參加。

(二)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六年級以下女生參加。

(三)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限五年級以下男生參加。

(四)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六年級以下男生參加。

九、參加資格：凡新竹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

十、競賽項目：

(一)五年級男、女生組：

(1)徑賽：①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3 公里競走

⑤4x100 公尺接力

(2)田賽：①跳 高 ②跳 遠 ③推鉛球 ④壘球擲遠

(二)六年級男、女生組：

(1)徑賽：①60 公尺 ②100 公尺 ③200 公尺 ④3 公里競走

⑤4x100 公尺接力 ⑥4x200 公尺接力

(2)田賽：①跳 高 ②跳 遠 ③推鉛球 ④壘球擲遠

(3)三項全能運動

十一、報名規定：

1、**每人限報名一組比賽。**

2、每一競賽項目，每一單位各組報名參加人數最多 3 名。

3、每一運動員最多報名 2 個項目(含接力項目)。

4、報名參加三項全能運動選手，不得再參加其他項目(含接力項目)。

十二、報名方式：

(一) 凡參加單位應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零時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至報名網站報名。**網址：**：https://w2.athletics.org.tw/hcestf/

(二) 報名後列印報名表 A4 大小直印**務必加蓋學校(單位)關防+單位首長章+承辦人職名章**後，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以前送至博愛國小學務處簡志豪老師收。

(電話：5519830 轉 121，傳真：5511523)，始完成報名。

(三) 有關線上網路報名系統操作使用問題，請洽竹仁國小鄭基國老師。電話：0937153946。

十三、單位報到：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前於新竹縣體育場大廳辦理報到。

十四、比賽秩序由大會註冊編配組，編定之。

十五、獎勵：每項競賽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牌，指導老師（秩序冊上第一位指導教練）頒發獎狀。另第四至第八名頒發獎狀。

十六、裁判及工作人員、帶隊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七、懲罰：

（一）運動員如有資格不合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已得成績。

（二）運動員在比賽時間如有不守公共秩序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大會職員及不服裁判等情事，依其情節輕重交審判委員會議處。

十八、申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裁判為終判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凡參加單位向大會提出抗議時，應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須付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為大會獎品之用。有關競賽發生之問題得先以口頭提出異議，惟須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辦正式書面抗議書。

（三）在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或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問裁判員。各項申訴均以仲裁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判決。

十九、備註：

（一）各校請準備學生在學證明，檢錄時以在學證明核對選手身份。

（二）各項競賽檢錄時間，田賽為比賽時間前 40 分鐘，徑賽為比賽時間前 30 分鐘。檢錄處位於體育場大廳外面。逾時未檢錄者不予參加比賽。

（三）請攜帶校旗參加開幕典禮。